

证券代码：832280

证券简称：创元期货

公告编号：2019-053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CHUANG YUAN FUTURES CO.,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120 号万盛大厦 2 楼、3 楼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6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7
四、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7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附件：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	1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公司、创元期货	指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创元集团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和赢资本	指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经纪	指	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活动

一、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创元期货

证券代码：832280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120号万盛大厦2楼、3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广场25楼

邮政编码：215004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文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静苏

联系电话：0512-68278744

传真：0512-68278711

互联网地址：www.cyqh.com.cn

电子邮箱：zhb@cyqh.com.cn

所属行业：J 金融业—J69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一般经营项目：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一、增加期货风险资本准备金，以按法律法规要求增加因经纪业务及资管业务规模扩大而需增加的期货风险资本准备金；二、增加流动资金，用于日常办公开支及薪酬支出、增设营业网点及境外公司、扩充办公场地、50ETF 期权交易等系统投入、引进高端人才等，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三、继续增资投资风险管理子公司，将子公司的现有业务进一步增强，并申请做市业务、合作套保牌照，增强企业竞争力，为企业的长期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未进行规定；本次股份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详见附件）并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若在册股东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或未在约定时限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不再由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条件的认购人认购。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对象不超过 35 名，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但发行对象必须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需与公司电话沟通并取得公司的确认后，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三）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4 元，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9,130.26 元，每股净资产 1.55 元，每股净收益 0.09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做市股票市场价格、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若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实际发行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000万股（含2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56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含46,56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本次发行除权除息安排

公司承诺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将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累计完成 4 次权益分派：第一次为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0.394215 元送 0 股；第二次为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0.586664 元送 0 股；第三次为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0.423242 元送 0 股；第四次为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0.684340 元送 0 股。

公司挂牌以来的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宜，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由于本次发行的对象尚未确定，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并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限售登记（如有），其余新增股份除依据股份认购协议进行自愿锁定外，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1.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一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予以通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流动资金、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该发行于2017年12月1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6920号）。公司实际发行股份1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31,000,000元（未减除发行费用）。

截止2019年10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1,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29,541,509.44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67,000,0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2,719,523.09	
五、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3,689,581.18	
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	工资薪酬	14,141,717.72
	各项税费	8,832,331.94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1,981,784.34
	日常托收款项	6,696,078.80
	居间劳务费	3,925,771.74
	咨询服务费	65,803,302.94
	营业部日常运营费用	6,804,000.00
	信息系统维护费、宣传费等	8,504,593.70
2、投资风险子公司	117,000,000.00	

注：因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设立未能获批，公司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投资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募集资金6700万元变更为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增资。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增加期货风险资本准备金、补充流动资金、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扩大基础业务规模。

具体资金用途构成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增加期货风险资本准备金		17,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日常办公开支及薪酬支出，增设营业网点及境外公司、扩充办公场地、50ETF期权交易等系统投入、引进高端人才等	6,060.00
3	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		23,300.00
合计			46,560.00

3、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①是公司做大业务规模、拓展创新业务的需要

期货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经营各类业务的资格条件与其净资本规模挂钩。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创元期货可以通过做大做强经纪业务，进一步拓展创新业务，提升“一体两翼”金控平台实力。

其一是做大做强经纪业务。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计划每年增设两到三家分支机构，目前公司共有十五家分支机构，增资后，到 2022 年，至少增加 3 家分公司和 7 家营业部。

其二是拓展创新业务。公司将一方面进一步做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待政策放开后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此外，争取申领更多金融牌照，计划申领基金销售牌照和 ETF 期权业务牌照，争取设立公募基金子公司，做大财富管理。另一方面加大投入风险管理子公司。目前行业内 79 家风险管理公司平均注册资本 3 亿元，创元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一和赢资本虽在 2019 年 1 月份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 亿元，但仍然低于行业内风险管理子公司平均注册资本，资本规模小使得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发展受到限制。本次增资后，计划再对和赢资本增资，使其注册资本增资至 3.5 亿元，增加期货做市商业务，做强做大风险管理子公司。

其三是可以适时设立境外子公司，取得境外代理业务牌照。有利于期货公司

整体协同发展。

②有利于提升品牌影响力

第一，风险子公司的成立和良好运营使创元期货成为一个集风险管理、财富管理于一体的小金控平台，大大提升了创元的品牌影响力。第二，增资后的风险子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增加必将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一方面将为地方税务做出一定贡献；另一方面，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扩大营收也有利于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③进一步扩大经纪业务及资管业务规模需要增加期货风险资本准备

创元期货将继续争先进位，根据发展规划，到 2022 年年底，创元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规模（峰值）将达到 50 亿元、资管业务规模达到 15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增加 38 亿元、10 亿元，遵照有关规定，总计需要增加期货风险资本准备 17,200 万元左右。

④增设营业网点、升级交易系统和引进高端人才等需要资本支持

按照公司战略布局要求，2019-2022 年陆续在北京、杭州、深圳、成都、重庆等地增设分支机构，择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整合国内外资源，参与原油和铁矿石等国际化品种的交易，此外本次募集资金还将用于日常办公开支及薪酬支出，扩充办公场地、新增期权交易系统、引进高端人才等，预计投入资金 6060 万元。

⑤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是市场竞争和公司内生增长的需要

目前行业内风险管理子公司平均注册资本已提高到 30,000 万元，开展场外期权的风险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而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赢资本在 2019 年 1 月份增资后注册资本仅为 11,7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对和赢资本增资 23,3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达到 3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可以支持和赢获取做市业务、合作套保牌照。和赢资本未来业务以仓单服务、基差贸易为主，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为辅。具体来说一是通过仓单质押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同时以期现结合的方式开展仓单服务及代理采购；二是开展基差贸易及合作套保，进行低风险套利；三是在做好前两项业务的基础

上开展场外衍生品及期权做市业务，服务客户的同时培养自身的投资理财能力，培育一支实力雄厚的投研团队。

（2）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①业务上可行。创元期货是创元集团旗下金融服务业板块的重要核心企业之一，本次增资资金用于发展公司主业，做大现有业务规模，拓展新的业务范围，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期货行业发展要求以及公司发展规划。且公司在团队、客户资源、风控和区域总部经济等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业务上可行。

②操作上可行。现有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这对项目顺利实施有极大帮助。现有各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且具有资源优势的新的战略投资者有意向参与增发，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到位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使得公司更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和国资监管的总体要求。而治理的完善以及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将使得公司的经营风险进一步降低。子公司和赢资本未来业务以仓单服务、基差贸易为主，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为辅，经过近 2 年的运营，其已经具备相应的人才、系统、风控、业务及经验储备。且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在人才、操作、系统、管控和服务效率等各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项目操作上可行。

③财务上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创元期货再一次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增发后，公司净资本实力大幅提高，带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上升，抗市场风险和宏观经济风险能力加强，项目的投入将转化为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在财务上可行。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

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强化抵御风险能力，拓展创新业务，投资风险管理工作，增强企业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收入增长点，扩大业务范围以及提高综合实力，是贯彻公司战略要求，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必要举措。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 苏江明
项目经办人： 苏江明
联系电话： 021-38630758
传真： 021-58991896

(二) 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唐海燕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0512-68240861
传真： 0512-68253379
经办律师： 潘秋红、任振婧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联系电话： (025) 84711188
传真： (025) 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史文明、谢文彬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莫运水

吴文胜

王凡

周微微

宋伟

邱卫东

计文龙

刘春彦

监事：

周晋

赵悦雨

张鹏

高级管理人员：

吴文胜

卜琉璃

李茂林

董静苏

黎妍伦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机构为贵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贵公司_____股，
现本人/公司/机构拟行使股东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方案本人拥有的股数可优先
认购的股数为_____股，本人/公司/机构拟优先认购具有优先认购权中的
股。认购资金将于贵公司公告的认购期间内打入贵公司账户。请予以配合。

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